



Distr.
GENERAL

S/1998/598
1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8年7月1日

阿尔及利亚、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将于7月初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和第883(1993)号决议对利比亚实行制裁问题进行第19次审查;制裁的起因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方与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一方就审判在洛克比上空发生的泛美航空公司103号航班爆炸事件的两名涉嫌者的法律管辖权发生争端。

安全理事会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制裁的做法从一开始就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反对,1998年2月27日国际法院对争端作出的两份判决肯定了这一点。其中毫无疑问地声明国际法院有权处理这一争端。这两项判决书也证实,制裁妨碍了法律解决,当初根本就不应实行制裁,因此制裁是没有道理的。

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在1998年3月20日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强调如下:

1. 对争端一方实行制裁以支持其他方面的要求是没有道理的,因此要求取消制裁直到国际法院对争端的实质作出判决;
2. 安全理事会完全不顾当初实行制裁以来争端的所有发展情况、每隔120天延长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的做法是极为不妥的;
3. 取消制裁是合乎逻辑,合乎道理,也是当务之急;

4. 让这一局势继续下去,特别是无视国际法院和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损害了联合国的威望及其主要机关的信誉。

1996年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要求取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此外,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也欢迎国际法院的两项判决,要求立即取消这种制裁。

1998年5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的宣言支持阿拉伯国家的要求,并且欢迎国际法院有关争端的两项判决。

1998年6月8日至10日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也支持阿拉伯国家的要求,要求取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如果美国和联合王国不对关于在中立的第三国审判两名涉嫌者的提议作出积极反应,则从1998年9月起不再遵守有关制裁的各项决议。

这些论坛发表的决定根据的是《联合国宪章》,代表了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的立场,而安全理事会是本应代表它们采取行动的。安全理事会无视阿拉伯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自争端开始以来发表的所有这些呼吁和决定是轻视这些国家及其所属的各组织,而同时安理会却对其他一些区域组织的地理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和争端依这些组织的意愿行事。因此,兹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取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

我们,阿拉伯七国委员会成员,认为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响应国际社会的意志,将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信誉,避免使这些机关陷入可能损害其威望的宪章危机。

有鉴于此,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

1. 接受阿拉伯国家联盟、非统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选择办法中的一项,立即取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或

2. 暂停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等待国际法院对此问题作出判决。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突尼斯常驻代表

大使

阿里·哈沙尼(签名)

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巴利(签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米哈伊尔·韦赫贝(签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

大使

阿布扎德·奥马尔·杜尔达(签名)

埃及常驻代表

大使

纳比勒·埃拉拉比博士(签名)

摩洛哥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斯努西(签名)

毛里塔尼亚常驻代表

大使

马赫福兹·乌尔德·德达什(签名)
